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传闻情况

2012 年 11 月 3 日，《每日经济新闻》刊登了一篇题为《宁德市收获石墨烯等重磅项目 闽东电力或受益》的文章，文章指出：“10 月 22 日下午，福建宁德市人民政府与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火箭技术研究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京举行。根据《闽东日报》的报道，火箭技术研究院与宁德市政府的此次合作，在推进风机风电项目的同时，还将涉及地效飞行器、游艇、石墨烯等项目。

.....

火箭技术研究院此前与宁德市的风机风电项目最终主要落户在闽东电力。资料显示，宁德市政府、闽东电力、火箭技术研究院控股的中国航天万源 2009 年签署合作协议，在宁德近海建设一个 200 万千瓦级的海上风力发电项目。该项目至今已经超过 3 年，在双方 3 年的合作基础上，上述新项目落户闽东电力的可能性较大。”

二、 澄清说明

经与相关部门联系后，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与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在北京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拟在石墨烯、地效飞行器等高新技术开发运用方面与宁德市拓展合

作领域。

2、上述项目的投资经营等活动由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主导，宁德市人民政府拟考虑包括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宁德市国有企业对接石墨烯、地效飞行器的项目开发建设。

3、截止目前，本公司尚未就上述事项以法人实体名义与对方签订任何协议。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除本公告澄清内容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四、必要的提示

1、上述事项仅仅是宁德市政府签署的框架性协议，并非本公司签署的协议，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事项以法人实体名义与对方签订任何协议，且宁德市政府并非一定要将该项目给本公司实施。

2、如果投资上述项目，需要资金、技术等一系列前期的考察和安排，且项目的实际执行需要较长时间，目前公司尚未将上述问题纳入计划中。

3、对于市场关注度较高的石墨烯等项目，目前尚未发现该项目有大规模生产，更未产生相应的效益，本公司目前对项目能否实现规模生产、能否盈利予以一定的保留。

4、后续产业开发风险

目前，我国及全世界对石墨烯产品的开发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石墨烯相关产品的成本、应用工艺的兼容性目前尚不知晓，工业技术放大存在相当的不确定性，因此，有序产业化开发面

临巨大风险。

5、产业化投入风险

即使未来石墨烯技术达到工业化生产条件，未来石墨烯产品仍可能面临资金需求的风险，资金筹措也存在相当的问题。

6、研究技术可能被替代的风险

如果研发时间过长，存在技术贬值及被其他技术替代的风险。

7、阶段性进展提示

上述项目的开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待相关项目有阶段性进展时，公司将对有关事项进行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